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要點

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至第5條

102年10月1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份條文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（八八）審字第八八一四九六〇三號函送「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」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）。
- 二、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不予同意升等決定時，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，於二週內填具申覆書並檢附有關資料，向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  
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覆書後三週內召開教評會並做成決議，以書面說明處理方式或理由通知申覆人。
- 三、為保障申覆人權益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案件前，由召集人（或主席）邀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之四位組成專案小組審議。
- 四、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給予申覆教師說明理由之機會，必要時得請其到場說明。
- 五、申覆人對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決議不服時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，

於102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

由103年3月10日校長核准，103年3月11日公告